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文件

重房院发〔2016〕87号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规范科研管理，激励全校教职工进行学术研究，促进我校科研事业的繁荣发展，并以科研进步推进教学质量提高和教学内容方式改革，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生与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19日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学校办学水平，规范科研管理，激励全校教职工进行学术研究，促进我校科研事业的繁荣发展，并以科研进步推进教学质量提高和教学内容方式改革，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生与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原则是：重实绩，重成果，促转化。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激励机制。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范围：学院专任教师取得的以“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冠名的、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学术研究成果、技术开发成果、产业与社会服务成果。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项目包括：获得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奖励的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推广奖，下同）和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科技先进国家许可专利；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艺术成果；承担省市级及以上政府科技研究项目；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专著、研究论文；被产业采用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及获奖或非商业性收藏的美术（艺术）作品、创新创业产生的有效成果等（认定标准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五条 对取得具有重大突破且不在本奖励范围内的科研成果奖励，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出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实施。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按表 2.1 的标准给予奖励；教学成果奖，按表 2.2 的标准给予奖励；对于联合申报获得的成果奖，根据我校的排名顺序按表 2.3 的比例给予奖励；项目组成员获奖分配比例按表 2.4 执行。

表 2.1 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获奖等级	配套奖励标准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奖励额 1:2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奖励额 1:2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奖励额 1:2
市级级一等奖	市级奖励额 1:1
市级级二等奖	市级奖励额 1:1

表 2.2 教学成果奖

获奖等级	配套奖励标准
国家级特等奖	国家奖励额 1:1
国家级一等奖	国家奖励额 1:1
国家级二等奖	国家奖励额 1:1
市级级一等奖	市级奖励额 1:0.5
市级级二等奖	市级奖励额 1:0.5

表 2.3 我校在联合申报成果获奖单位的排名与奖额比例表

排名顺序	奖额比例
第二名	50%
第三名	34%
第四名	25%
第五名	20%

表 2.4 项目组成员获奖分配比例 (%)

排名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共 1 人	100						
共 2 人	70	30					
共 3 人	60	25	15				
共 4 人	55	25	15	5			
共 5 人	50	25	15	5	5		
共 6 人	50	20	15	5	5	5	
共 7 人	50	20	10	5	5	5	5

注：(1) 项目组成员也可协商分配奖金。

(2) 成果转化产生的利益分配，另行规定。

第七条 学术专著按表 2.5 的标准奖励。

表 2.5 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成果级别	指标要求	奖励标准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2 万字以上	20000 元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2 万字以上	10000 元
公开出版物（普及读物、工具书等）	32 万字以上	5000 元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丛书 （120 万字以上）	总主编	10000 元
	分册主编	3000 元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丛书	总主编	6000 元
	分册主编	2000 元

注：我校专任教师参编丛书，依排序逐次递减 50% 予以奖励。

权威出版社：是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直属出版社以及人民教育出版社、高教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农业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直属出版社包括：中国出版集团下属的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东方出版中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和新华书店

总店、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等。

第八条 学校专任教师申报并获得授权专利，按表 2.6 的标准奖励。

表 2.6 授权专利奖励标准（元/项）

专利类别	所有权单位	奖励标准
国家发明专利	学校为专利申报单位	5000 元
实用新型专利	同上	500 元
外观设计专利	同上	300 元
欧美日专利	同上	15000 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上	1500 元

注：(1) 学校已报账支付申报费用的专利（项目经费支付除外），不再发放奖励。
 (2) 学校持有专利由学校统一支付专利维护费。
 (3) 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的利益分配，另行规定。

第九条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表 2.7 的标准奖励。

表 2.7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元/篇）

论文类别	奖励标准
被 EI、SCI、CSSCI 等国际检索刊物收录论文	10000 元
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ISTP 检索刊物收录论文	2000 元
中文一般期刊发表及核心期刊增刊发表论文	300 元

注：(1) 学术论文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中文核心期刊”区分执行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3) 学校支付版面费的论文不享受此项奖励（项目经费支付除外）。
 (4) 被收录（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认定，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以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冠名的美（艺）术作品按表 2.8、表 2.9 的标准奖励。

1、被国家级艺术馆、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等单位收藏（非商业性收藏），或在报纸或书刊上发表，按表 2.8 的标准给予奖励

表 2.8 美（艺）术作品奖励标准（元/篇·幅）

类 别	奖励标准
作品被国家美术馆、人民大会堂等单位非商业性收藏	5000 元
作品在正规发行报纸或书刊上发表	300 元

2、参展及获奖美（艺）术作品，按表 2.9 的标准给予奖励。

表 2.9 美（艺）术作品参展获奖奖励标准（元/件）

奖励标准 类别	奖次			
	金奖	银奖	铜奖	参展
五年一次全国性综合美展	20000 元	10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全国每年一届的单项美展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每年一届的国家级设计作品展览（中国工业设计家协会或中国建筑工业设计家协会主办）				

注：(1) 美术作品参加中国美协单独举办或与其他机构联合主办的专题性美展，奖励 500 元。

(2) 合作完成同一项目的奖金分配比例见表 2.2。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立项结项成果按表 2.10 奖励

政府部门批准立项，且给予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立项与结项，分年度按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办法见《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表 2。

政府部门批准立项，但不给予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结题后一次性予以奖励。

表 2.10 科研立项奖励标准

项目分类	奖励标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0000 元

科技部、教育部重大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50000 元
省(重庆市)、部级重大项目，攻关项目，改革试点项目或区域级重点项目	10000 元
省（重庆市）、部级重点项目	5000 元
省(重庆市)一般项目、市辖局级	2000 元
市级协会、学会、区级项目、政府立项，但无经费支持项目	1000 元

注：(1)非专任教师以我校名义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学会、协会批准立项的课题仍按以上奖励标准的发放。

(2)合作完成同一项目的奖金分配比例见表 2.3。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立项结项成果按表 2.11 奖励

表 2.11 横向科研立项奖励标准

项目经费到账分类	奖励标准
项目经费到账不高于 5.00 万元	400 元/万元
项目经费到账不高于 15.00 万元	300 元/万元
项目经费到账高于 15.00 万元	以 5000 元为基数，每增加 5.00 万元，增加奖励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注：横向科研立项奖励计算分档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例如：项目经费实际到账为 5.50 万元，按“项目经费到账不高于 15.00 万元”档计算，奖励标准为 1650 元；按“项目经费到账不高于 5.00 万元”档计算，奖励标准为 2000 元；则实际奖励按 2000 元计发。其他情况与此类似。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成果奖励

1、科技创新获奖成果奖励

参照表 2.1、表 2.6、表 2.7、表 2.8、表 2.9、表 2.10、2.11 对应标准执行。

2、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奖励团队 20000 元；

3、通过验收，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平台称号或授牌，奖励团队 50000 元。

4、众创空间创业奖励

在学校众创空间引进、合办或自创科技企业，根据企业性质、企业经营状况及师生参与程度，对校内创办人员酌情予以奖励(具体办法结合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5、众创空间项目建设奖励

通过对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项目的建设状况、运行实效考核评估(标准另定)，可予以阶段性奖励。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专利转让

支持鼓励专任教师、在校学生持有的职务性科技成果及专利，通过学校科技管理流程进行转化。成功转化的项目，其转让实现金额的 70% 归成果发明人(组)所有，内部分配方案由发明人(组)自定。其余部分留作学校科技发展基金，列入专项管理。

第十五条 专任教师以我校的名义参加各级教学技能竞赛获奖的按表 2.10 执行奖励。

表 2.10 专任教师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赛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市级、全国行业级	3000 元	1500 元	800 元
校级、地区行业级	800 元	500 元	300 元

注：(1) 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2) 市级、全国行业级是指由重庆市政府部门、全国行业主管部门下属机构、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教师技能竞赛；

第十六条 专任教师以我校的名义指导学生参加各级职业技

能竞赛获奖的按表 2.10 执行奖励。

表 2.10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赛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市级、全国行业级	800 元	500 元	200 元

注：(1) 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

(2) 市级、全国行业级是指由重庆市政府部门、全国行业主管部门下属机构、国家一级学（协）会等牵头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3) 此类奖项不累加计奖，只以最高类奖项计入奖励。如某职业技能赛项参加了校级、地区行业级获一等奖，再推荐参加市级、全国行业级获一、二等奖，最后参加国家级获奖，各奖项不累加计奖。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在同一考核年度一项成果获得多重奖励，仅按最高等级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十八条 部分奖励项目均在完成后，且被社会认可（如论文正式发表，专著教材正式出版，获奖颁证，成果转化有效证明，项目成果获奖等），依据各类标准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集中评定颁发一次。时间范围按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成果在当年的 7 月中旬申报，9 月份实施奖励；个别重大成果也可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适时给予单项奖励。

第二十条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以我校名义发表论文或申报课题成功的非专任教师的奖励，按专任教师奖励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成果奖励的程序：

1、教师本人填报我校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确定奖项类别和奖励标准，报所在系部核实；

2、各系部收集整理申报表和证明材料报送科研处审核；

- 3、科研处审核汇总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审；
- 4、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 5、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的奖励方案5个工作日，收集反馈意见，核实后及时处理，需调整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裁定；
- 6、实施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奖励申报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申请或不实支撑资料，将取消其奖励资格，并取消申报人第二年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奖励颁发后，如发现其奖励资格不符，将取消奖励，收回奖励证书与奖金，并追究各环节责任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2014年1月1日以后的科研成果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表

系部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年度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作者	成果授予单位	成果级别	获得时间	奖励标准
1	论文类	题目	排名	刊物名/会议类型	刊物/会议级别	发表时间	奖励标准
2	著作类	著作名称	排名	出版社	完成形式	出版时间	奖励标准
3	立项课题类	项目名称	排名	项目来源	到账经费	立项时间	奖励标准
4	专利类	专利名称	排名	授予机构	专利级别	授予时间	奖励标准
5	获奖成果类	获奖成果名称	排名	授奖单位	奖项等级	授奖时间	奖励标准

6	科技成果转化类	转让项目名称	排名	受让方	到账经费	到账时间	奖励标准
7	团队、平台类	团队、平台名称	排名	授予机构	授予等级	授予时间	奖励标准

- 注：(1) 著作“完成形式”包含：专著、编著、编（写）或主编、副主编、参编等内容。
(2) 立项课题中的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和成果转让的到账经费以进入学校账户的科研经费为准。
(3) 所填内容应到科研处、财务处核实。
(4) 所填内容须附相应复印件，并由系部签字确认与原件相符。
(5) 表中各类成果项目数量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如没有此类成果可将对应成果栏删除。